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次土地收储的项目概况  
 根据京津冀地区的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总体规划及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土地整理出让工作安排,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北辰区土整中心”)拟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的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并与公司拟签署相关《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安置协议》。

2. 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土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东侧,四至范围:东至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北至北辰区中心街,西至朝阳路,北至延吉道。土地证号:房地证字第11030900047号,土地证载面积149,041.8平方米,折合约223.5627亩。

(二)收储土地权属情况  
 本次收储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收储土地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的定价根据当地土地收储补偿标准,参考市场价格及各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计补偿金额为44,123.7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收储土地金额  
 经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储土地综合补偿费为44,123.79万元。

(三)支付方式  
 经协商,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四)交付条件及期限  
 乙方履行完全部义务且经甲、乙双方现场踏勘,甲方对目标地块现状验收合格后,收储土地视为具备交付土地条件。乙方确保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达到场清平地条件的目标地块交付甲方。

五、本次收储土地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回笼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

2.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增加一定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地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1.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1.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1.6 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明确定投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注:1.本公司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

日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选举结果。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选举的投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已选的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1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2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3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5.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6.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7.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8.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49.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

50.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以在议案表决前将其在议案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匀分配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